

# 「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 草案公聽會 會議紀錄

- 一、 時間：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0 分
- 二、 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4 樓數位演講廳
- 三、 主席：蘇副處長國澤 記錄：陳佳沛
- 四、 出（列）席單位及人員：詳如會議簽名單
- 五、 主席致詞：（略）
- 六、 草案內容說明：（略）
- 七、 綜合討論：（發言者依筆劃順序）

## （一）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1. 根據海洋污染問題專業雜誌「海洋污染公告」在 2016 年 5 月份的研究報告指出，離我們最近的香港，每年預估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就有 3,422 億顆，換句話說，每天流向海洋的塑膠微粒達 9.4 億顆！這些微粒，被認為是來自當地販售的磨砂乳中，換句話說，這些微粒繞過香港污水處理系統，進到海洋！
2. 臺灣與香港接近，個人清潔用品的品牌也與臺灣相似，而臺灣人口是香港 3 倍，是否代表臺灣每年至少有可能以每年 1 兆顆的速度流入海洋？若按照原本 2020 年才全面禁止的規劃，臺灣還要再承受 3 兆顆塑膠微粒污染海洋！
3. 美國、韓國在 2018 年都已經要全面禁止販售了，難道臺灣 2020 年才全面禁止，只要等別國傾銷柔珠商品來臺灣嗎？
4. 請環保署在 2018 年全面禁止銷售塑膠微粒，並立即展開臺灣沿海及近海的塑膠微粒監測，正視塑膠微粒對食物鏈及生態系統的影響！

## （二） 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1. 針對草案公告事項二內容，因今日與會對象提出磨砂膏等含塑膠微粒之商品，因可能不在目前草案所列管制範圍，故建議增加第 3 款：其他。

## （三）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1. 建議標題修正為「限制含固體塑膠微粒於化粧品中個人沖洗式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
2. 建議延長緩衝期

因配方中塑膠微粒成分之更換，須經過下面的開發程序：

- (1) 需要時間找尋替代成分約需 3~4 個月，確認其替代成分安全、且不會與既有成分，互相引起非預期性之交互反應。
- (2) 替代成分找到後，須進行小量試作及放大量試作約需 3~4 月的時間。
- (3) 試作品完成後，後續製品安定性試驗（品質確認），約需 3~6 個月，確認該產品之有效期限，也確保產品從出產的第一天到最後一天的品質如一。
- (4) 安定性試驗後，後續之人體安全性試驗、肌膚敏感性試驗等，約需 5~6 個月。

確認商品，在品質面及安全性無慮後，商品才可提供給消費者使用。除了先前提到的 4 個新原料開發流程外，因在開發階段有可能會遇到開發失敗情形，一但開發失敗（例如：產品品質的穩定性或安全性未達到標準），就須要重頭到尾所有的流程再跑一次，因此建議環保署給予業者充分的緩衝時間。

3. 建議限制範圍明確定義（建議修改部分劃底線）

限制含固體塑膠微粒於化粧品中個人沖洗式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中的公告事項中公告用詞之定義：

- (1) 第一點之（二）：「個人沖洗式清潔用品：指用於清潔人體，且經使用後須再以水沖洗之用品。」

說明：化粧品的分類表中雖然沒有所謂沖洗式清潔用品，但在衛生福利部 103 年 5 月 15 日部授食字第 1031602965 號「化粧品中防腐劑成分使用及限量規定基準表」公文中，有明文規定「使用於用後沖洗掉產品及使用於非用後沖洗掉產品」之限量區別。故建議加上「沖洗式」更明確確定限制範圍。

- (2) 第一點之（四）：「固體塑膠微粒：指粒徑範圍小於五公釐，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體塑膠顆粒。」

4. 限制含固體塑膠微粒於化粧品中個人沖洗式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中第 2 項：「製造、輸入及販賣業不得製造、輸入、販賣含固體塑膠微粒於下列化粧品中個人沖洗式清潔用品：於國內製造僅供出口之產品不在此限。」

5. 根據挪威政府環保機關於 2015 年 6 月 23 日的報導，挪威環保署委託進行的一項研究，提供了最終在海洋環境中的塑膠微粒數據，主要污染來源來自於駕駛時磨損和撕裂汽車輪胎的顆粒（約 2,250

噸)，第 2 大來源是船舶和休閒船的噴漆和維護（650 噸）；而因化粧品所產生的塑膠微粒數量是最少的（4 噸），遠遠小於汽車輪胎損耗所產生的塑膠微粒總量。依比例原則，應先處理廢輪胎污染而非避重就輕、便宜行事，只限制化粧品使用塑膠微粒。

（請參考網站 <http://www.environment.no/topics/waste/microplastics>）

#### （四）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1. 本草案內容為禁止使用，並非限制使用，應將其釐清。
2. 廢清法第 21 條，雖有禁止使用，但為嚴重污染環境，目前所列出之資料，無法佐證嚴重程度。
3. 內文：
  - （1）草案之「限制」改「禁止」。
  - （2）「化粧品」字眼取消。
  - （3）公告事項一、（一）化粧品定義取消，及其他內文之「化粧品」字眼均取消。
  - （4）公告事項二、「化粧品」取消，更明確定義個人清潔用品，甚至可加但書，如有必要再增加公告之項目。
4. 要求政府 106 年完成之事項：
  - （1）統計此類產品占所有產品之比例，以更明其嚴重性。
  - （2）訂定限制之公告如要求申報、加重清除處理費率。

#### （五）社團法人看守台灣協會

1. 塑膠微粒對海洋生態之影響明確，而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讓每個使用者無論有無環境意識，都成了污染者。如果我們不能容忍亂丟塑膠袋之行為，就更不該容忍含塑膠微粒之產品。因此不管有無調查國人因為使用這些產品而排放多少塑膠微粒到大海，都應基於預警、預防原則，儘速禁止這些產品之製造、輸入及販賣。相關業者更該基於企業社會責任，儘速淘汰相關產品，而非以沒有調查數據或相關產品並沒有很多為由，企圖延緩或抵制本限制令之公告。
2. 塑膠微粒只是這些產品添加的一個非必要成分，且有安全的天然替代材質，且業者也於公聽會上說明，調整產線不是很困難，因此製造業者可以很快調整生產線因應本公告，實在不需給予太長緩衝期，輸入業者更不需給予緩衝期。根據本協會調查，有九成以上民眾希望這些產品於半年內從市場上消失，因此，建議在本公告發布日起，即禁止這些含塑膠微粒產品之製造與輸入（因為

從本公告草案預告日起至發布日止的這段期間，即足供製造業與輸入業者調整生產線），並於本公告發布日起半年內，禁止販賣。

3. 含塑膠微粒之產品種類相當多，目前草案第 2 條規定之類別恐無法完全涵蓋，建議在第 2 條第 1 款最後加上「及其他使用後須再以水沖洗之化粧品。」這樣寫並沒有不明確，因為所管制的化粧品，是在「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管制的範圍內，只是再加個「使用後須再以水沖洗」之條件。若環保署認為要更明確寫出類別，就應該再仔細檢視目前已知含有塑膠微粒之產品，分別屬哪些類別，比如我們於會議上所提出之磨砂膏。
4. 草案第 3 條，同意衛福部之意見，建議刪除「同一產品之檢測樣品數量至多 3 件。」
5. 與台灣環境資訊協會、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綠色和平基金會、台南社區大學、澎湖海洋公民基金會討論後的共識意見。以下：
  - (1) 看守台灣自 2014 年就開始邀請民眾拒買含塑膠微粒產品，在 2015 年透過林淑芬立委辦公室，邀請衛福部食藥署與環保署共同協商禁用法源。而近日環保署終於於 2016 年 11 月 4 日召開「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公聽會，草案內容卻顯示到 2020 年 1 月臺灣才將全面禁止販售含塑膠微粒之產品！時程不僅晚於歐美禁用時間表，在亞洲也慢了韓國近 2 年之久。
  - (2) 塑膠柔珠的粒徑約在 0.01 至 1 mm 之間，消費者使用後，這些柔珠雖然進入排水道，卻無法被污水處理設施攔截，因而直接排放至河海。塑膠微粒本身的親油性質，將可能吸附水體中的有機污染物如殺蟲劑、溴化阻燃劑，甚至戴奧辛等等，並被食物鏈底層的浮游生物攝食，這些吸附其上的有機污染物，終將藉由生物放大效應進入人體。甚至法國曾有研究偵測到空氣中有塑膠微粒，這些柔珠在污水蒸發後飄散到空氣中，如果人類吸入塑膠微粒，可能將有害化學物質帶入肺部，甚至進入循環系統，如同 PM<sub>2.5</sub> 對我們的健康危害。
  - (3) 塑膠微粒對於環境造成的傷害早已眾所周知，各國已修法因應塑膠微粒污染問題，美國的「無柔珠水域法」規定自 2017 年 7 月起不得再生產、2018 年 7 月起不得販售此類產品；法國議會也決定從 2018 年元旦起，全面禁售含有柔珠的美粧保養品。韓國食藥安全部亦宣佈將在 2018 年 7 月起

全面禁售含微塑膠的化粧品，雖然公布禁令的時間晚於臺灣，但實際禁止販售的時間卻比臺灣提早 2 年，成為「亞洲真正第一禁止使用塑膠微粒的國家」。

- (4) 公聽會現場，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秘書長王殷伯也坦言塑膠柔珠並沒有去角質的效果。因此個人清潔用品中的塑膠微粒實在是毫無益處，只會破壞環境與健康。
- (5) 只是在製程中少加一項成分，禁用時程根本不需要這麼久，塑膠微粒百害無一利，實應立即禁止販售與使用。
- (6) 因此，我們在此正式聲明 3 個堅持要點：
  - A. 禁用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之製造、輸入及販賣期程，最晚也必須與美國、韓國相同：於 2017 年 7 月禁止製造與輸入，2018 年 7 月禁止販賣與使用。
  - B. 原草案中塑膠微粒之定義，指「直徑範圍小於五公釐，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固體塑膠顆粒」。但為避免被其後「塑膠微粒定義，係參考美國無微粒水域法（Microbead-Free Waters Act of 2015），目前市售商品常見塑膠微粒之材質為聚乙烯（PE）、聚丙烯（PP）、聚對苯二甲酸乙二酯（PET）、聚甲基丙烯酸甲酯（PMMA）和尼龍（Nylon）等」的說明誤導，應將塑膠微粒之定義嚴格表明為「直徑範圍小於五公釐，做為人體去角質或清潔用途之所有塑膠材質（包含生物可分解塑膠）的固體顆粒」
  - C. 在真的禁用之前，請環保署或食藥署公告那些產品沒有，那些產品有危害環境之塑膠微粒，社會大眾與消費者有權利選擇不會危害環境的產品。

#### （六）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1. 除引用廢清法第 21 條，其中第 15 條亦符合「不易清除、處理」以及「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業者應負起責任，清除後續污染，否則應儘速禁用。
2. 贊同環保署應進行相關研究，但法案之限制期限不應因此混為一談，目前污水處理設備無法過濾已是事實，無須等待國內研究。
3. 要求明確定義磨砂膏、磨砂乳霜等，是列為哪一項？並應增列至管制項目。

4. 化粧品的確可能延伸到消費者使用安全的問題，但業者「並不是僅有單一的生產線（產品）」，有疑慮者應先停止製造、販售，待配方確認安全無虞時，再重新上市。

5. 針對本次公聽會提出以下意見：

(1) 禁止輸入、製造、販售日期應統一，且無須等到 2020 年才禁止販售，要求禁用日期不得晚於美國頒布之 2018 年 7 月 1 日。

A. 避免成為國際廢棄物之傾銷國。目前國際各國針對禁用塑膠微粒之時程，最晚便是美國的 2017 年 7 月禁止生產、2018 年 7 月禁止販售。如我國禁用日期晚於美國，則有極高可能成為國際間廢棄商品的傾銷國，實無必要製造近一年半的空窗期讓污染進入我國。

B. 目前污水處理設備並無法過濾塑膠微粒是確立的，各國研究均已證實水體中發現塑膠微粒且會附著環境中持久性有機污染物（POPs），也經實驗證明環境中的生物會攝食這些塑膠微粒，而微粒上附著之污染物會轉移至生物體內，包含肌肉、內臟組織。而法國近期研究亦偵測到空氣中有塑膠微粒，這些塑膠微粒隨污水蒸發後飄散到空氣中，若人類吸入塑膠微粒，可能將有害化學物質帶入肺部，甚至進入循環系統，如同 PM<sub>2.5</sub> 對我們的健康危害，緩衝期間越久，對我國國人健康影響越鉅。

C. 業者產品線多元，並非全數為含有塑膠微粒的產品。生產塑膠微粒的業者並非僅靠營業塑膠微粒的銷售營利；化粧品、個人清潔用品的產品琳琅滿目，生產含塑膠微粒產品之業者，也並非只有單一產品可以販售，延長禁用期限僅是讓業者可以繼續生產、繼續販售牟利。

D. 加拿大已於 2015 年 3 月通過將塑膠磨砂微粒列為有毒物質（環境保護法之有毒物質清單），禁止在化粧品中使用磨砂微粒。國際已有先例認定塑膠微粒為有毒物質，實沒道理不加緊腳步盡速禁用，讓民眾遠離危害。

E. 現行技術無法後端處理，但源頭已可使用天然材料替代。現行污水處理設備完全無法過濾塑膠微粒，只要繼續開放使用的一天變成造成難以估計的污染，但源頭可以改使用

- 天然材料代替塑膠微粒，且坊間均有販售，表示不論是進口業者、生產業者均可取得貨源，並非是難以替代的技術。
- (2) 管制材質應為正面表列，以避免掛一漏萬，形成一個有瑕疵的法規命令。現行草案採負面表列僅管制常見塑膠種類（PE、PP、PET、PMMA、Nylon），為避免材料技術進步衍生出其他材質，造成相同或是更大的危害。所限制項目應是符合廢清法第 15 條「不易清除、處理」或「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特性之材質皆需禁用，建議採正面表列，提出明確可以用的材質或是訂定相關檢驗規範，僅有純天然材質、可於一般環境中分解的材質才得以使用。
  - (3) 產品用途除限制販賣用途，應同時限制禁止做為贈品轉送（已納入販賣業項目）。基於廢清法第 21 條，現已知此產品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除禁止製造、輸入、販賣以外，也應予公告禁止使用。以避免此項污染環境的產品，以贈品或是非賣品的形式於市場流通，持續污染環境。
  - (4) 其他建議：
    - A. 塑膠微粒之危害已符合廢清法第 15 條之「不易清除、處理」或「含長期不易腐化之成分」以及第 21 條之「嚴重污染環境之虞」。應即早確立並公布禁用日期，以期在 2018 年 7 月禁用前有充足之緩衝期間供業者調整，而非本末倒置，延長緩衝期間，讓業者有機可乘將國際間廢棄之商品傾銷至我國。
    - B. 如業者要求使用含塑膠微粒之產品，依據廢清法第 15 條，應要求業者負擔起回收、清除、處理之責任，而非業者受益卻污染環境，傷害全民之利益。
    - C. 除設定 2018 年 7 月禁用以外，建議提供鼓勵政策，鼓勵各項業主進行自主控管，提早使我國遠離塑膠微粒之危害。

(七)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1. 臺灣塑膠微粒禁用時程應該要提早，應將塑膠微粒禁止製造與輸入的時程提前至 2017 年 7 月開始實施，並在 2018 年全面禁止販售，詳細理由如下：
  - (1) 國際上包括美國、加拿大、英國與韓國等，為了避免塑膠微粒污染海洋，最終進入海鮮影響國人健康，陸續提出限制於化粧品中使用塑膠微粒的法案。多數國家全面禁止販售的時

間大多落於 2018 年。甚至，加拿大政府更在今年 6 月進一步將塑膠微粒列為毒性物質，管制使用。相比之下，環保署提出完全禁止販賣時程卻要等到 2020 年。以同樣位於亞洲的韓國為例，今年 9 月底，韓國食藥局宣布將於 2018 年 7 月起全面禁止販售含有塑膠微粒的化粧品。雖然韓國宣布的時間略晚於臺灣，但實際全面禁止販售的時間卻遠比目前草案的時程提早了一年半。

(2) 另外，許多國際企業其實已自主淘汰，像是克蘭詩、聯合利華、高露潔-棕欖等品牌，從 2014 年就替換含有塑膠微粒的成分，多數企業預計於 2018 年全面淘汰。臺灣許多的化粧品和清潔用品都是由國外輸入，若這些進口的國際品牌都得到自主淘汰，從法規要求廠商禁用的腳步是更快。不僅如此，在臺灣，綠色和平也與各家通路聯繫，頂好表示自今年 9 月起架上不再販售含有塑膠微粒的美妝保養品；愛買亦著手淘汰架上塑膠微粒產品；屈臣氏也回應自 2014 年起自有品牌不再使用塑膠微粒，家樂福的自有品牌也從今年起不再生產含塑膠微粒產品。

(3) 同時，綠色和平已集結超過 4 萬 1 千名民眾連署，希望環保署將禁止製造與輸入時程提前至 2017 年 7 月開始實施，2018 年 7 月全面禁止販售。

2. 以上種種，都顯示從國際企業、在地通路到市場消費者都贊成應盡快淘汰塑膠微粒，環保署更應該將塑膠微粒禁止製造與輸入的時程提前至 2017 年 7 月開始實施，並在 2018 年全面禁止販售。

#### (八) 黑潮海洋文教基金會

1. 限制期程應儘快與美國同步禁止，避免臺灣成為這類商品的回收國，持續對海洋造成傷害。
2. 業者應成為領頭羊跟上國際趨勢，主動淘汰對環境有害的產品。
3. 微粒非這類商品之必需品，國際已將微粒視為毒物，沒有理由持續使用。
4. 業者可提出可信的研究方法，不要站在受害者的立場發言。

#### (九) 加鎧有限公司 (書面意見)

請製造商提供不含塑膠微粒的產品證明給我們，讓我們了解才能分析販售。

#### (十) 晁○光 (書面意見)



1. 塑膠微粒對於生物體之危害已是國際關注議題，其微小顆粒直接至生物誤食致死，及有機污染物之蓄積及生物放大效應，最後都透過食物危害到人本身。相關研究及報告已非常多，不在這再論述。
2. 禁止使用是國際趨勢，如果業界要與國際競爭，禁用是一定。
3. 以前也沒有塑膠柔珠這個東西，是近幾年商業炒作出來的東西。所以，隨時可以拿掉。
4. 塑膠微粒之定義應該更修正「凡塑膠製，不會自然分解之材料」。因為也有可能會有其他的材質的塑膠微粒製造出來，而在環保署所列的材料項目裡面，如目前就已經可以看到如 PS 的微粒等。
5. 20 個月緩衝期太長，如果你知道這有害，你還要讓其再繼續危害環境 20 個月？大家可知 1 個月，業界就使用多少量的柔珠，而這百萬、千萬、上億的柔珠都跑到環境裡去了。不要因為它小，沒看見就以為它不存在。
6. 現今開始討論及修正，業者就應該開始修改製程，至少原料端將柔珠拿掉是立刻可以執行的事情，但必須全面實施，公告起先禁止製造、輸入，繼續銷售原產品於 2017 年 7 月後必須全面下架並禁止販售。（或是更早）
7. 建議業界先行倡議其產品不含塑膠柔珠，不會危害環境，或由環保署公告那些產品沒有，那些產品有會危害環境，告知社會大眾。

(十一) 洪○華（書面意見）

希望立即禁止生產，輸入，販售含塑膠柔珠之清潔產品或廢棄物。

(十二) 周○鳳（書面意見）

請儘快立法禁止使用塑膠微粒的產品我們的環境不能再受破壞了。

(十三) 黃○娟（書面意見）

不該拖到 2020 年才禁止，既已知無必要需求又有危害，為何不立即停止使用？每每使用清潔用品，開始後發現含微顆粒，完全不想使用，卻又面臨丟也不是，不丟也不是，很氣為何要製造這樣東西出來。應儘速停止生產及銷售才對！

(十四) 衛生福利部

按照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 條，化粧品明確定義為：「係指施於人體外部，以潤澤髮膚，刺激嗅覺，掩飾體臭或修

飾容貌之物品...」，依此定義，磨砂膏不一定屬於化粧品來管理，實際應依產品主要的成分及產品的宣稱用途來判斷才可以確定。目前「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裡面並沒有磨砂膏這一類的化粧品。

(十五) 本署環境檢驗所

環檢所為測試及評估塑膠微粒檢測方法，先抽樣檢測市售洗面乳 39 件、牙膏 2 件；結果牙膏沒有檢測到塑膠微粒；39 件洗面乳中有 21 件標示含柔珠，檢測結果為 PE 成分之微粒，占 54% (21/39)；另有 10 件是標示不含柔珠，也確實沒有檢測到；再者，有 4 件為標示含柔珠，但檢測結果未發現屬塑膠微粒的成分。以上數據不代表市面上產品所含塑膠微粒之比例數據，僅提供所含塑膠微粒之材質資料給大家參考而已。

(十六) 本署廢棄物管理處

1.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即母法）第 21 條：物品或其包裝、容器有嚴重污染環境之虞，中央主管機關（即環保署）得予以公告禁止或限制製造、輸入、販賣、使用。本次研訂的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因為使用端部分沒有管制，所以法規上用詞是用「限制」（如果連使用端也管制，全面管制在法規上用詞會用「禁止」），本管制草案以限制含塑膠微粒的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之製造、輸入及販賣，已達到管制的目的。
2. 依據廢棄物清理法第 21 條所稱「使用」，通常指民眾使用端部分，因為民眾不是都必需使用這些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所以本管制草案不會去限制民眾的權益。另考量本管制公告實施後將涉及罰則，如果明定限制民眾使用而達到全面禁止，將導致消費者因為購買到含塑膠微粒的商品而受罰，這並不符合法律規範與立法原意。
3. 環境調查部分，本署環境檢驗所參考美國海洋暨大氣總署分析海水中塑膠微粒之檢測資料，分別於 105 年 4 至 5 月間採集臺灣北、中、南 3 處近海海域表層及中層海水樣品、底泥樣品，檢測結果與國外調查結果相近。
4. 研擬本管制草案之管制產品品項時，本署參考聯合國報告「化粧品中的塑膠—我們是否正在透過個人護理產品污染環境？貢獻予海洋塑膠微粒垃圾的塑膠原料」（UNEP, 2015）、美國

2015 年無微粒水域法 (Microbead-Free Waters Act of 2015) 之產品品項，並參照衛生福利部化粧品衛生管理條例第 3 條授權公告之「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因為大多數沐浴乳、洗面乳這類可能添加塑膠微粒之產品，國內主政管理的機關為衛生福利部食品藥物管理署，考量法規明確性因素，本署仍應參照主管機關之定義，統一定義，對業者權益的影響將較小。

5. 目前「化粧品範圍及種類表」計 15 大類，本署針對其中可能「刻意添加」塑膠微粒（具有清潔、磨砂與去角質功能）之化粧品：洗髮用化粧品類、沐浴用化粧品類、洗臉用化粧品類、香皂類（以上計 4 大類），及個人清潔用品：例如牙膏，納入管理，目前總計 5 大類。本次研議之管制草案內容，已經是綜合國內外的相關資訊、產業公會及國內團體意見之整體考量結果。
6. 依衛生福利部之回應，目前「磨砂膏」並沒有定義，本署將再研議是否將之納入管制。各界如有發現其他添加塑膠微粒之化粧品或個人清潔用品，但不在本管制草案公告事項二之範圍，可以提供詳細資料供本署參考，以利本署納入評估或後續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之參考。
7. 考量法規需明確性，以利於部會協商、與業界、環保團體討論時有一個明確的標的；另本管制草案已是基於母法授權下之法令規定，不適合再授權公告或列「其他」項。所以本管制草案公告事項二不宜再授權其他主管機關公告或增列「其他」。
8. 有關本管制草案公告事項三查驗請業者提供檢測的樣品是否明定數量、管制期程等部分，參考各界意見後，本署將再研議評估或與衛生福利部討論。
9. 本署研訂本管制公告的過程中，已於 105 年 6 月邀請相關公會與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研商，本次公聽會各界對管制草案文字之建議，本署將考量法規明確性，並針對有刻意添加塑膠微粒的商品，進行管制。呼籲業者可以調整為不添加塑膠微粒成分或改用天然之替代材質，讓消費者使用後，不會有塑膠微粒隨污水排放到環境而造成污染的事情發生。

#### 八、 結論：

- (一) 今日邀請國內商會、公會、環保團體、化粧品相關業者（製造、輸入、販賣）一同討論管制草案內容，會中對於保護環境而管制

此類產品不得添加塑膠微粒，大多表示支持；惟管制期程各有不同看法。本署將收集各方意見及納入評估，並再召開部會研商會議討論。

- (二) 本署將評估各單位所提意見是否納入修正，並依法制作業程序辦理後續法規修正及公告相關事宜。另各單位若仍有意見，請於會後 1 週內提送本署。

九、 散會（下午 4 時 35 分）

## 行政院環境保護署 會議簽名單

會議名稱：「限制含塑膠微粒之化粧品及個人清潔用品（含牙膏）製造、輸入及販賣」草案公聽會

時間：中華民國 105 年 11 月 4 日（星期五）下午 2 時 0 分

地點：文化大學大新館（臺北市延平南路 127 號）4 樓數位演講廳

出席（列）席單位及人員：

單位	職稱	姓名
衛生福利部 (會議)	科長	洪國定 黃淑琴
經濟部	科員	李秉宸
經濟部標準檢驗局	技士	陳惠貞
立法委員林淑芬國會辦公室	秘書	邱淑芬
立法委員王育敏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劉建國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楊曜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瑩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黃秀芳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曼麗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焜裕國會辦公室		

單位	職稱	姓名
立法委員林靜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吳玉琴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鍾孔炤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李彥秀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蔣萬安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陳宜民國會辦公室		
立法委員洪慈庸國會辦公室		
台北市美國商會		
高雄美國商會		
台中美國商會		
歐洲在台商務協會		
台北市日本工商會		
法國工商會		
台北市澳洲紐西蘭商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北市英僑商務協會		
台灣加拿大商會		
馬來西亞商業及工業協會		
台灣以色列商業文化促進會		
台北市瑞典商會		
臺北市香港商業協會		
德國工商總會駐台商會		
台中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副會長 張	林嘉林 謝心怡
台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宜蘭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花蓮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南投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屏東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苗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基隆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監事	郭東維
新竹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嘉義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嘉義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small>副</small> 總幹事 <small>副</small> 總幹事	<small>副</small> 總幹事 <small>副</small> 總幹事
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秘書	黃煥慶 利銘和

林世妃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化粧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宜蘭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嘉義市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臺南市南瀛化粧品商業同業公會		
社團法人台灣化妝品良好作業規範(GMP)產業發展協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中華民國直銷協會		
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肥皂清潔劑工業同業公會	秘書長	王殷伯
臺灣化粧品科技學會		
台灣區塑膠原料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台灣加工出口區塑膠製品工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報關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海運承攬運送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北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常務理事	陳坤龍
宜蘭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花蓮縣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報關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五金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		
台中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台北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台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總幹事	陳慧貞
台東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台東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台南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台灣省五金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台灣省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會		
宜蘭縣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宜蘭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宜蘭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花蓮縣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花蓮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花蓮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金門縣五金建材公會		
金門縣百貨公會		
南投縣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南投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南投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屏東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苗栗縣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桃園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縣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高雄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基隆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基隆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雲林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新北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新竹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新竹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嘉義市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嘉義市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嘉義市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嘉義縣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嘉義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彰化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臺灣省百貨商業同業公會聯合 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澎湖縣五金商業同業公會		
澎湖縣日用雜貨商業同業公會		
澎湖縣百貨商業同業公會		
中華民國永續發展學會		
中華民國環保生活協進會		
中華民國環境保護學會		
中華環保暨資源再生協會		
台灣海洋生態保育協會		
台灣海洋保育學會		
台灣環境保護聯盟		

單位	職稱	姓名
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荒野保護協會		
社團法人中華全民環保回收協會		
社團法人台南市社區大學研究發展學會		
社團法人台灣海洋污染防治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教育協會		
社團法人台灣環境資訊協會	理事執行	陳瑞禧
社團法人看守臺灣協會		謝和霖 孫靜波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消費者文教基金會		
財團法人世界環境教科文基金會		
財團法人主婦聯盟環境保護基金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地球公民基金會		
財團法人地球生態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自然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海洋公民基金會		
財團法人荒野基金會		
財團法人國際海洋永續文化經濟及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資源及環境保護服務基金會		
財團法人綠色和平基金會	海洋專案主任 媒體主任	蔡佩芸 柯美詩 李芳怡
財團法人環保媽媽環境保護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品質文教基金會		

單位	職稱	姓名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中心		
財團法人環境資源研究發展基金會		
財團法人環境與發展基金會		
綠色陣線協會		
環檢所	顧問 研	鄧子甫
管考處		
法規會	視察 科員	徐文廷 陳冠瑾
廢管處	副處長  科長  科員	蘇國澤  顏端錫  陳佳沛

單位	職稱	姓名
東明化學	主任	柯麗芳
康城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		
"	副總經理	陳煥
"		
"	組長	陳素貞
台北市化妝品公會會員		吳永貞
台灣妮維雅		胡明
台灣菸酒	技佐	蔡文
"		施文
海研	副經理	黃潤瑛
Tu=5090	副經理	江靜芬
特力	主任	林文怡
寶雅	經理	王琪
歐-生活(康是美)	經理	邱惠慈
台灣高絲(股)公司	副理	黃淑芬
一般民眾		陳品婷
統一再華	專員	葉信平
管家婆科技	主任	李建權
南僑	副理	張玉芝
新鈺	sales	廖淑娟
"	"	黃煥清







單位	職稱	姓名
一般民眾		郭瑜萍
朝陽科大環工系		王文懿
台北金融大樓		Tiffany
台灣架架		吳嘉心
聯特系		毛貞菓
喜王化工有限公司		柯友心



